

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优化《眉山市彭山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46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现将《眉山市彭山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优化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瞄准四川农业“10+3”产业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需求，进一步扩大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增加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 4 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品目。调整后，2019 年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8 小类 108 个品目，比 2018 年度增加 4 个品目。

二、优化操作流程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应及时携带所购机具（固定不可移动机具可预约工作人员上门核实）及以下材料到镇（街道）办理补贴资金申请：（1）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3）本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银行卡（农业经营组织提供对公账号）原件及复印件；（4）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还应提供彭山区农机监理站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区农机监理站提供的登记注册证明；（5）彭山区外籍在彭山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应提供土地流转合同等相应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补贴资格确定。各镇（街道）受理购机者的申请，收到购机者的申请资料后，立即对购机的情况进行核实：见人（购机者本人）、见票（购机发票）、见机（申请补贴的所购机具），

并对核实的机具进行人机合影。及时准确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机具信息和购机者信息，打印《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补贴资格公示。各镇（街道）核实购机者信息准确无误后，在镇（街道）和村办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天，公示照片作为附件上报。

（五）补贴资金结算。各镇（街道）在对购机者信息公示结束后，编制《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信息表》，于每月 1 号、11 号、21 号（节假日顺延），将经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的《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信息表》、购机者身份证复印件、实行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复印件或区级农机监理部门出具的入籍证明、人机合影照片、信息公示照片等相关材料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站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确认资料齐全并复核无误后，在公示期满 30 天后，汇总编制本批次《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报区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审计股。

（六）补贴资金兑付。区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审计股在收到《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

复核，经复核无误后，于7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兑付给购机者。每年1月底前须全部兑付上年12月31日前申请并通过审核公示期满后的补贴资金。

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在采取封闭暂停或取消相关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之前，购机者已购置并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三、调整政策实施电话信息

(一) 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

彭山区农业农村局 028-37630126。

(二) 政策投诉监督举报电话：

彭山区农业农村局 028-37631259；

彭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028-37631799。

(三) 农机质量投诉监督举报电话：

彭山区农业农村局 028-37630687。

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21日

